**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管理科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管理科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江源辖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土建施工等活动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1.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公章、是否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企业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外省入吉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之日起30日内是否到我省住建主管部门备案；

6.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公章、是否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7.企业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8.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9.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检查建筑工程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

11.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将工程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13.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14.承包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15.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16.建筑施工企业是否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7.建筑施工企业是否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8.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19.施工现场考勤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进出场门禁系统等图像、影像资料；

20.施工图（含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缺少重点设计内容，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21.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2.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23.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24.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25.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26.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27.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28.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29.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30.勘察设计企业是否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

31.是否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建筑市场管理有关的其他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检查频次

上述检查内容的最大检查频次为1次/年。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管理科

2025年7月7日